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00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150万元与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产业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升级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出资150万元人民币与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七台

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7-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该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为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基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沟通交流方便和节约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独立性和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认可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11号公告。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